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6〕32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股份”）于2026年1月2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作为永志股份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333.14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三联村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熊志直接持有公司 4,363.1751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83.480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4,946.6560 万股股份，占比 43.6477%，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①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②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④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⑤明确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判断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⑦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⑧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权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责、义务、工作制度。	
第二阶段	股份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决策程序等	①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主要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 ②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③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第三阶段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①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并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 ②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申请派出机构对永志股份辅导情况进行验收。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